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920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A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20019	9702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原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在《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有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的最短持有期限,集合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	–
100万≤M＜300万	1.2%	–
300万≤M＜500万	0.8%	–
M≥500万	1,000元/笔	–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	–
100万≤M＜300万	0	–
300万≤M＜500万	0	–
M≥500万	0	–

注:原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有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的最短持有期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有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2年11月4日起,本集合计划开通与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08;C类份额:920928)、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11;C类份额:920921)、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03;C类份额920923)、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02;C类份额920922)和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07;C类份额920927)之间的转换业务。

5.1.1 转换费率

大集合产品转换费用由转出大集合产品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入大集合产品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大集合产品的赎回费而定。大集合产品转换费用由大集合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

(1)大集合产品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大集合产品与转出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大集合产品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大集合产品申购费低于转入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和转出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大集合产品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大集合产品申购费高于转入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大集合产品赎回费:按转出大集合产品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的计算公式

大集合产品转换的计算公式为:

A=[B×C×(1–D)/(1+H)]/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大集合产品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大集合产品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大集合产品份额净值;

D为转出大集合产品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大集合产品份额净值;

F为转出大集合产品份额的赎回费;

H为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率—转出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率),当转出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率≥转入大集合产品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特别提示:上述大集合产品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大集合产品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的大集合产品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30日(含)以上、一年以下的10,000份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以下简称“集合–中金进取回报A”代码:920008)转换转入到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以下简称“集合–中金安心回报A”,代码:920011),假设转换转入申请日集合–中金进取回报A和集合–中金安心回报A份额净值分别为1.2820和1.3965元,转出大集合产品的赎回费率为0.50%,相应的该笔转换转入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有:

A=[B×C×(1–D)/(1+H)]/E

=[10,000×1.2820×(1–0.5%)/(1+(1.50%–1.50%))]/1.3965=9134.19份

F=B×C×D=10,000×1.2820×0.5%=64.10元

J=[B×C×(1–D)/(1+H)]×H=[10,000×1.2820×(1–0.5%)/(1+0.00%)] ×0.0.00%=0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64.10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9,134.19份大集合产品份额。

5.2.2 转换的办理时间

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大集合产品日常申赎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2.3 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自2022年11月4日起,上述大集合产品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以及代销机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大集合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

5.2.4 业务规则

(1)大集合产品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大集合产品及拟转换入大集合产品的销售。

(2)单笔转换转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大集合产品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大集合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大集合产品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大集合产品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大集合产品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大集合产品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大集合产品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投资者办理大集合产品转换业务时,投资者所持有的转换出方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必须不在锁定期内,否则,锁定期内份额的转换申请将确认失败。

(5)大集合产品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大集合产品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大集合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大集合产品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大集合产品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大集合产品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大集合产品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内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大集合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大集合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大集合产品总份额的一定比例K时(具体比例以转换出大集合产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为准),可能会视为巨额赎回。当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选择将大集合产品转换出申请进行全部确认,或将大集合产品转换出申请全部转换为大集合产品赎回申请,并按照约定的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处理。当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选择将大集合产品转换出申请进行全部确认;也可以确保当日接受转出比例不低于K前提下,对其余转出申请确认失败。

(8)转换转入产品如存在申购限制,该限制对转入申请同样适用,对超出限制部分的转换转入申请将确认失败。

(9)持有人对转换入大集合产品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10)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2.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同一大集合产品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集合计划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申购日及固定的扣款金额,该扣款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集合计划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集合计划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集合计划账户内。集合计划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的起始日为T+2工作日。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集合计划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9.2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9.3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9.4 咨询方式: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事宜,可拨打管理人咨询电话或查询管理人网站。

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 | (010)6505–0105(直线)

网址:www.cicc.com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关于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生效的公告

尊敬的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中金星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11月3日变更为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法律文件于同日变更为《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中金优势领航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时间在我发布的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确定。

风险提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拟投资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95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相同。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玉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相同。余玉仙女士简历如下:

余玉仙,女,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投资管理部项目主管。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主管。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94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6,362,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1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启东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邓启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86,240,808	99.2192	是
1.02	关于选举齐卫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86,240,808	99.2192	是
1.03	关于选举张水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86,240,808	99.2192	是
1.04	关于选举王剑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86,240,808	99.2192	是
1.05	关于选举林俊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86,240,808	99.2192	是
1.06	关于选举吴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86,240,808	99.2192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薛祖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6,474,073	100.0085	是
2.02	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6,112,107	99.9806	是
2.03	关于选举廖益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6,501,906	100.0107	是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曾仰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95,905,181	99.9647	是
3.02	关于选举蔡雅莉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96,502,972	100.010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邓启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248,985	92.9400
1.02	关于选举齐卫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248,985	92.9400
1.03	关于选举张水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248,985	92.9400
1.04	关于选举王剑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248,985	92.9400
1.05	关于选举林俊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248,985	92.9400
1.06	关于选举吴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248,985	92.9400
2.01	关于选举薛祖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482,250	100.0776
2.02	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120,284	99.8252
2.03	关于选举廖益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510,083	100.0970
3.01	关于选举曾仰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2,913,358	99.6808
3.02	关于选举蔡雅莉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3,511,149	100.0978

注: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包含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票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珂、潘舒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郑立成先生、郑小军先生、叶建阳先生、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可转债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立成	是	260,000	56.08	8.39	否	2022–10–3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郑立成	是	200,000	43.14	6.45	否	2022–10–3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杭州金投鑫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资金需求
叶建阳	是	165,565	100.00	5.34	否	2022–10–3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郑小军	是	314,575	100.00	10.15	否	2022–1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60,000	98.93	1.94	否	2022–1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企业资金需求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80,000	97.85	5.81	否	2022–1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企业资金需求
合计	–	1,180,140	–	38.08	–	–	–	–	–

(二)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总可转债余额比例(%)
郑立成	463,584	14.95	–	460,000	99.23	14.84
叶建阳	165,565	5.34	–	165,565	100.00	5.34
郑小军	314,575	10.15	–	314,575	100.00	10.15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647	1.96	–	60,000	98.93	1.94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62	5.93	–	180,000	97.85	5.81
合计	1,188,333	38.33	–	1,180,140	–	38.08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69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Zx2Mln9Hby,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或通过邮件(glgfzqb@126.com)、传真(0472–2669528)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9日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Zx2Mln9Hby,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或通过邮件(glgfzqb@126.com)、传真(0472–2669528)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包钢股份证券融资部

电话:0472–2669528

传真:0472–2669528

邮箱:glgf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向投资者披露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93元。截至2020年11月3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4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132,7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317,300.00元。主承销商和除合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67,114,627.04元(不含前期用自有资金垫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2,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63,315,685.89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513,335,372.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11月17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8月19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15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8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1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18日、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2101040012267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2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1001040059147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3	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050177903800000456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正常使用
4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610678512067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5	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51050185740200000397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正常使用
6	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1001040062075	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正常使用
7	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63511100000637	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正常使用
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430120440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9	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1001040061051	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项目	已注销
10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2101040012168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次注销
1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32012166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述决议事项,公司已将“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转入“金属瓶盖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账户中的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述事项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销户凭证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办理销户的相关文件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9日、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和2022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

除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本次变更系注册地址标准化